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洪東奇

電話：049-2332380#227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
gov.tw

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昌東六街42巷16號1樓

受文者：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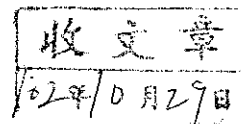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210309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農地輔導有機作物作業規範之補貼起始日認定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10月14日民眾反映意見事項辦理。
- 二、查依「輔導有機作物作業規範」第五點補貼基準（二）年期：「每筆土地以符合轉型期條件之申請日起3年為限，每年得補貼2個期作，種植屬一年一穫、一年多穫或多年生長期作物者，每半年核給一次種植補貼。」規定，意指有機農民申請本作業規範補貼係以有機轉型期之申請日起算。
- 三、上開有機轉型期之認定原則，本署前以98年11月11日農糧資字第0981022366號函釋有機轉型期起算日之認定以驗證案件申請日起算有案。
- 四、另為便於審查，本署於102年8月16日以農糧資字第1021016768號函復南投縣政府說明申請補貼日以驗證證書上有效期間起始日起算。惟經查部分驗證機構核發驗證證書之驗證有效期限未依轉型期申請日為起算日填寫，或僅書寫到期日而無起始日，恐造成審查時無從知其有機轉型期申請起始日，而影響農民權益。
- 五、本案本署針對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之驗證有效期間格式尚未一致前，有機農戶擬依「輔導有機作物作業規範」規定申請補



貼時，得以驗證機構所出具受理或收件決定通知書為其有機轉型期申請日向各分署提出申請，以維護農民權益。

正本：本署北區分署、南區分署、中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台灣茶協會、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糧食產業組、企劃組(資訊科)、農業資材組

署長 李蒼郎

